**《山东党史》印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0148**

****

**采购单位：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

**（山东省地方史志研究院）机关**

**采购代理：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64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_Toc10957)7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规定 2](#_Toc18144)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4](#_Toc25862)

[附件一 报价函 25](#_Toc10106)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_Toc3251)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27](#_Toc29121)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28](#_Toc9691)

[附件五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29](#_Toc15219)

[附件六 拟投入主要设备及工具明细表 31](#_Toc521)

[附件七 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2](#_Toc27553)

[附件八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3](#_Toc901)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5](#_Toc30145)

[附件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36](#_Toc2435)

[附件十一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如有） 37](#_Toc1610)

[第六章 评分办法 39](#_Toc167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山东省地方史志研究院）机关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286号(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山东省地方史志研究院）机关)

联系方式：0531-51771803

采购代理机构：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龙奥天街2号楼1310

联系方式：0531-59838603 19861051518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党史》印刷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000202002000148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单  位万元) |
| A | 《山东党史》印刷项目 |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需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3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 年 3月 5日 0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3 月 11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龙奥天街2号楼1310

方式：①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申请报名且向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不按规定报名，后果自负）。②疫情期间，实施网上报名登记。请将报名资料及磋商文件费用的汇款底单发至邮箱glxm2019@sina.com。邮件请写明联系人、联系方式、所报包号。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将磋商文件费用汇至：开户单位：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舜耕支行、账号：531906565110706 请在汇款用途中写明项目编号和所报包号。没有备注，我公司将不予确认！谢谢合作！说明：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评审时的资格审查合格或最终通过。

1. 售价：磋商文件 300元/份，售后不退。
2. 公告期限：2020 年 3月 5 日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龙奥天街2号楼1309（磋商文件递交采用邮寄或送至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龙奥天街2号楼楼下待工作人员交接后供应商人员自行离开，邮寄需在供应商自行把握快递时间，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不再接收。）

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龙奥天街2号楼1310

1.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东银 联系方式： 0531-59838603 19861051518

1. 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山东党史》印刷项目  项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龙奥天街2号楼1310  采购人：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山东省地方史志研究院）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  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项目名称：《山东党史》印刷项目 |
| 3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4 |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能够提供排版、印刷及相关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应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1.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等情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5 | 为方便见证部门审验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的报价资格，请供应商单独准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所需的证书、证件按规定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资格。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证件资料原件或公证件参加开标会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亲自参加报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4）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2020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信用记录情况，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注明“无不良记录”。（见附件格式）  6）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8）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以上所有的资料都要以复印件的形式做到响应文件中，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
| 6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7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8 | 报价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
| 9 | 提交疑问时间：2020 年 3 月12日16：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glxm2019@sina.com](mailto:puhuazb4@163.com)并电话通知查收 |
| 10 |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
| 11 | 交付期：设计定版后6日内完成印刷装订工作并将书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不接受 |
| 13 |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介质为U盘） |
| 14 |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龙奥天街2号楼1310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超出时限概不接收 |
| 15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7 | 采购预算：5.3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8 | 报价时需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  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不携带或携带不全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
| 19 | 代理单位联系人：葛东银 电话：0531-59838603 传真：0531-59838603  [邮箱：glxm2019@sina.com](mailto:puhuazb4@163.com) |
| 20 | 密封及标记  1、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分别单独密封，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唱标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1 | 唱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将三份“唱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在开标会议签到时单独提交。 |
| 22 | 相关服务费：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3000元，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舜耕支行  账 号：531906565110706  公司名称：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律师费 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成交额1‰的见证费,单包不足500元的,按500交纳。 |
| 23 | 样品递交  印刷前做数码样书4本，必须符合采购人的印刷、装订等技术要求，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样品不全或无样品的评分细则中该项该供应商不得分 |

**报价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 本采购项目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范围

* 1. 本采购项目的范围：见前附表第 1 项，具体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见第四章内容。

### 资金来源

* 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4.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 本次采购不接收联合体报价，一旦发现视为无效报价。**5.踏勘现场**

无。

### 报价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与采购、报价有关的资料均不予退还。
  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000.00 元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规定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第六章 评分办法

* 1.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报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报价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发 word 版电子邮件至 [glxm2019@sina.com](mailto:puhuazb4@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 还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都将于前附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 1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这种澄清或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于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报价文件的语言均应为中文简体。供应商随报价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磋商小组仅对中文文本进行审查，如果翻译错误或有遗漏，由此导致的报价文件按照无效处理或影响供应商的成交机会等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应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编制；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凡不按本顺序制作报价文件的，将可能酌情扣分。**

### 报价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报价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二）；
3. 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包含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 2020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 2019 年度任意月份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有)缴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③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 2019 年度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报价文件中）。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其中 1-5 项为必备条件,若无则资格后审不合格,则不参与下一步评审。**

1. **商务文件**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3.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4. 近三年（2017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七），应附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技术文件

1. 企业服务理念、企业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2. 印刷工艺、技术及流程
3. 印刷的纸张及材料选用情况
4. 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流程、服务标准、运输配送、保障措施和对紧急印刷业务能提供的应急方案、服务风诺等）；
5. 拟投入的本项目的组成人员一览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6. 印刷所采用的设备及工具情况介绍；
7.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报价文件的格式

* 1. 报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报价
   1. 本项目非一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承受能力，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包含市场风险等风险），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综合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费、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成交服务费、版面设计等全部费用），任何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报的项目的费用视为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一经成交，在以后合同执行中单价不予调整。
   2.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在服务期间为保证按期完工及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的赶工、加班费用，以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计入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
   4. 本次采购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有再次报价机会。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14.报价货币**

14,2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报价有效期

* 1. 报价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报价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1. 本次采购不接收替代方案。**17.报价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必须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采用中文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报价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在每份上清晰地标记“正本”或“副

本”字样。如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 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同时含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磋商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

###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
   2. 报价文件的密封封面应标明：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 注明“公开报价前不得启封”字样。
   1. 如果密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启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启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 为方便唱价，供应商需另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附件三）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公开报价前不得启封”字样。

### 报价文件的提交

* 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2. 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的通知。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报价文件。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密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报价21.报价

* 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报价仪式，并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3. 报价会议
     1. 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报价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未携带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 + 1.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唱价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报价文件，公开报价时都应当当众拆封、宣读。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或视为自动放弃报价或被按规定无效的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2. .律师人员对报价过程进行见证与监督。
  3.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2.**磋商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未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5.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6. 服务期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评审23.评审

* 1.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对确定成交供应商享有推荐权，并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公开唱价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报价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报价文件的澄清

* 1. 为了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 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所谓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报价文件，是指报价文件须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

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种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相应性的报价。

### 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27.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将全部合格供应商依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名次排序，。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评分办法”。

* 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28.成交

28.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综合打分并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9.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 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合同的签订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的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履约担保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定合同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质疑、投诉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 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第三章 委托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山东党史》印刷项目**

#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0148

##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山东省地方史志研究院）机关所需《山东党史》印刷项目经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 的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 履约保证金须按供应商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交纳
3. 技术要求5．报价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附件一报价明细表。**三、合同价格**

1.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

### 四、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 五、交付

1、交付日期：设计定版后6日内完成印刷装订工作并将书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印刷品应根据采购人的发货要求进行包装，以确保印刷品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2、凡由于乙方对印刷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印刷品装箱 前保管不良，致使印刷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验收

甲方验收时以确认样张为准，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将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成品如数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尽快调换并承担相关费用等责任。如果乙方连续两次或合计两次以上出现印刷质量问题，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印刷品、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印刷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果乙方连续两次或合计两次以上出现印刷质量问题，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 任。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印刷品总额 5%支付违约金。**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一、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二、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 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 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盖章）：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

（山东省地方史志研究院）机关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审 核 人： 审 核 人：

承 办 人： 承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主要为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山东省地方史志研究院）机关 《山东党史》印刷项目，

### 二、印刷及配送时间

设计定版后6日内完成印刷装订工作并将书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甲方验收时以确认样张为准， **四、印刷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规格：210\*285（大16开）

（2）印数：10800册（分六期，每期1800册，含共100套合订本）

（3）印刷：四色印刷（环保油墨）

（4）用纸：

封皮：250克顶级画刊纸

正文：80克纯质纸

（5）P数：正文56P

（6）装订：无线胶订

（7）2020年底完成100套合订本（每套包含六期，每期一册共六册）

2**、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设计、制版，需派专业设计师随时到采购人单位设计制作（电脑、打印机自备），并配备专业校对师、调图师做配套服务。

（2）提供1-3次标准数码样稿，并装订成胶装实样，印刷前做数码样书4本，须符合采购人样品要求。

（3）设计定版后6日内完成印刷装订工作并将书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罚款。

### 五、 印刷服务要求

1、乙方应针对本项印刷业务，制定专门服务计划，有专门服务小组，指定固定联络人员，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上门服务，及时处理各类印前印中印后各项事务，保证印刷质量和时间。

2、服务周到高效，态度耐心严谨，印刷流程中出现任何问题都能第一时间积极解决，绝不推诿扯皮。

3、对于甲方的紧急印刷需求，积极配合，提供高效印刷服务，不收加急费用。

4、本项目印刷过程中取送文件均由乙方负责。

5、印刷样张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后乙方才能付印，印成品如与签样不符，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印刷费、配送费等）。

### 六、 本项目摆样要求

1、样品印刷品品目及数量：4 本。

2、样品印刷品上不得标注供应商名称或标识。**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自有的技术设备、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采购人紧急出刊、增刊、

专刊等项目的排版、印刷等要求。**八、 印刷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印刷品及相关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对其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在采购文件中另作规定的除外。

3、供应商所提供印刷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检验及产品测试等， 均应按国内外最新公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4、供应商应符合有关印刷业执行规范：

1.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5 号，自 2001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

1.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15 号令，自 200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2.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 19 号，自 2003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山东党史》印刷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价函**

### 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贵单位项目编号 的 磋商文件，末尾签字代表人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 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通过本报价函，本签字人在此声明：

1.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
2.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报价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以及磋商、评审时可能要求我们提供的与报价文件有关的任何资料。
4.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认为最低价不一定成交。
5. 我们愿意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收费标准。
6. 该报价文件在磋商后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做任何修改和变动。
7. 有关这次磋商报价的所有正式通讯应致：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开户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地 址： 银行帐号：

电 话 号 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注：在报价文件外需单独携带一份。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用于唱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交货期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2、本表须单独密封三份。

#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名称 | 职称 | 职称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格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1 本项目服务人员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 | | |  |
| 服务过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金额（元） | | 期限 |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负责人每人一份表格，其他服务人员简历表参照本表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拟投入主要设备及工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1、根据所报内容和需要填报,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 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日期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

2、供应商应列出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或自行声明相关类型的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厂家/ 产地 | 节 字 标志 认 证证书号 | 环 境 标志 认 证证书号 | 数量 | 单 价  （元） | 小 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 |  | |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  比例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4、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封套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电子文档**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第六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业绩、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印刷工艺、技术及流程，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情况，拟投入的人员情况按不同权重进行打分，并将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本项目经磋商小组现场综合评定由采购人授权现场指定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10分） | 10 | 1、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  3、有效报价指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实施方案（44分） | 9 | 1、编辑规范、校对严谨、差错率低，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小项满分9分 |
| 9 | 2、流程科学合理、详实完备、操作性强，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小项满分9分 |
| 9 | 3、有具体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善的得9分，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和措施完善性每有一项较小偏离的扣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7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与各种工具情况，对比设备、工具的性能、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等因素打分：  生产设备及工具齐全且印刷效果较好得17分  生产设备齐全且印刷效果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3分  生产设备及工具较小偏离但不影响生产得9分 |
| 技术性能（20分） | 20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技术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全部满足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样品 （8分）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图书）的质量进行评价，样品图书要求装帧完美、装订平整牢固不脱胶、无页码倒置或缺页、排版整洁、纸质好、图书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字体大小合适，响应技术要求，根据样书响应情况，得8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注：样品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 业绩 （6分） | 6 | 以供应商提供的自2017年1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承担过的类似印刷服务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以磋商时提供的合同原件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 |
| 后续服务  （6分） | 6 | 有具体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善的得6分，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和措施完善性每有一项较小偏离的扣1分，不满足不得分；没有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4分） | 4 | 拟投入人员（编辑、排版、设计、校对等）配备科学合理性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人员配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每有一项较小偏离的扣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标书制作  （2分） | 2 | 从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性，内容严谨性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满分2分，由专家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 |

备注：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等，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 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中小微企业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小微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九）复印件，同时提交原件，否则按非中小企业认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同时递交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3、监狱企业评审：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按非监狱企业评审。

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

①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报价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②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格式详见附件十二）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

③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